

阎发改审发〔2024〕36号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改及安芦组安置区小区 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改及安芦组安置区小区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经我委组织专家评审，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改及安芦组安置区小区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地址：规划路西起迎宾大道，东至凤凰南街；规划一路北起人民路，南至铝业路。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包括新建规划路总长度 718.512m，双向四车道，次干道，红线宽度 30m；新建规划一路总长度 678.112m，北段双向四车道，次干道，红线宽度 27.8-30m，南段双向两车道，支路，红线宽度 20m。配套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

四、建设周期：计划工期 12 个月。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估算 7110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区财政资金。

六、招标实施方案：同意工程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请据此抓紧编制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附件：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改及安芦组安置区小区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402-610114-04-01-225781

抄送：市发改委，区政府办，区统计局，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改及安芦组安置区小区外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招 标	部 分 招 标	自 行 招 标	委 托 招 标	公 开 招 标	邀 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